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涑源不罚决〔2025〕0002号

涑源县筑锦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腾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07NJ1Y5R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涑源县百泉路36号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05日对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11月17日我分局委托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排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污染物采样检测，2025年12月1日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保民环检字（2025）第Q11039-1号》显示，你单位悬浮物污染物24小时均值为25mg/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载的悬浮物排放标准值（10mg/L）1.5倍的。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污染防治设施照片；排污口及排放去向照片；污染物排放现场录像；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证明。

针对你单位听证会提出的“悬浮物超标系因厂区构筑物及管道沉降破损、地下泥水混入所致，属工程质量问题而非工艺运行异常，申请免于处罚”的观点，综合提供的相应证据和2026年5月6日该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关于悬浮物超标的情况补充说明，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原因主要由于地下管道破裂，泥水混合物进入出水口造成。发现问题后，你单位及时进行了维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同时根据《河北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十六条“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
- 在今后加强管理，避免此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